



##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9 月 27 日上午 10:00 在宁海新世纪开元大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代理人共 10 人，所持有股份 13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峰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股东代表/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赞成 13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具体方案为：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发行数量：不超过 4,500 万股 (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届时发行时，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时，按变化后的发行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符合我国法律和法规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发行价格：根据初步询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届时发行时，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询价方式有变化时，按变化后的询价方式发行）。

股票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项决议的有效期：本项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决议的实施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2、以赞成 13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 1) 年产 75MW 晶体硅光伏产品项目
- 2) 光伏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以上项目共需投资人民币 49969 万元，全部用募集资金解决。

若募集资金不足时，按上述次序安排资金，缺口部分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超过上述资金需求时，超出部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

3、以赞成 13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年产 75MW 晶体硅光伏产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光伏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以赞成 13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授予董事会的权限如下：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2) 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方案的具体细节；

(4) 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6)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7) 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 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 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 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票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项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5、以赞成 13000 万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取法定公积金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公司将按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 新老股东可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分享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如因国家财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 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6、以赞成 13000 万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选举戴建君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以赞成 13000 万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8、以赞成 13000 万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以赞成 13000 万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以赞成 13000 万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东方日



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且该章程（上市后实施）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后生效。

11、以赞成 13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实施）》，此制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成功后生效并实施。

12、以赞成 13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实施）》，此制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成功后生效并实施。

13、以赞成 13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实施）》，此制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成功后生效并实施。

14、以赞成 13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市后实施）》，此制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成功后生效并实施。

15、以赞成 13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此制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成功后生效并实施。

16、以赞成 13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此制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成功后生效并实施。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字盖章页]

全体自然人股东签字、盖章：

林海峰（签字）

仇华娟（签字）

陈漫（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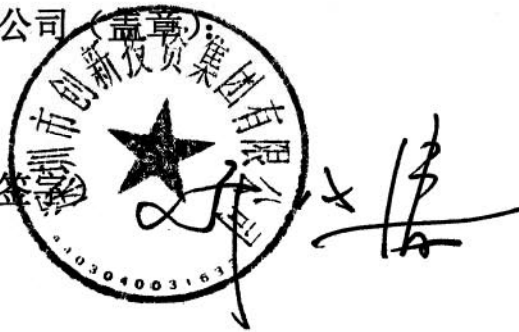
杨增荣（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字盖章页]

宁海和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麦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字盖章页]

上海科升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字盖章页]**

四川中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本页无正文, 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字盖章页]**

汇金立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